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8

债券代码:113677 证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2/4-2025/12/3
预计回购金额	40,000万元-80,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公司股票或奖励激励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184,36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81%
累计已回购金额	60,042,271.77万元
回购价格区间	20.99元/股-40.41元/股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2024年第一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金额，由“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含）”增加为“不低于人民币4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含）”。本次回购方案的其他具体内容未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懋科技关于增加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5）和《华懋科技关于2024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116）。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43,45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2,059,930股的比例为4.8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0.41元/股，最低价为29.9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90,422,721.7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及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5-00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户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公众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75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法律意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每月前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82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0%，最高成交价为14.8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38元/股，交易总金额40,396,922.8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7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2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于2025年2月6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首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的的规定。

2. 本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

4. 本公司由董事长史建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公司认为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 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选举史建伟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票数9,057,832股，弃权票数0股，反对票数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1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上午9:15-2025年2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新嘉新技术创业区龙虎山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3层101室。

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会议出席人员:

4. 会议主持人:

5. 本公司认为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选举史建伟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票数9,057,832股，弃权票数0股，反对票数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10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上午9:15-2025年2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新嘉新技术创业区龙虎山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3层101室。

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会议出席人员:

4. 会议主持人:

5. 本公司认为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选举史建伟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票数9,057,832股，弃权票数0股，反对票数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9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上午9:15-2025年2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新嘉新技术创业区龙虎山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3层101室。

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会议出席人员:

4. 会议主持人:

5. 本公司认为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选举史建伟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票数9,057,832股，弃权票数0股，反对票数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8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2月6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上午9:15-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2月6日上午9:15-2025年2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段。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新嘉新技术创业区龙虎山路9号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1号楼3层101室。

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会议出席人员:

4. 会议主持人:

5. 本公司认为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 会议对以下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选举史建伟先生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业务的董事(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同意票数9,057,832股，弃权票数0股，反对票数0股，表决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